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（2021）5号

西平阿尔本服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平阿尔本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套中高档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与工业大道交汇处，占地面积44865.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，总投资3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。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

（2018-411721-18-03-041366）等相关文件可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：设置有两台6t/h（1用1备）生物质锅炉，锅炉燃烧废气采用“炉内脱硝（高分子NHCR脱硝）+布袋除尘+双碱脱硫”措施处理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

2、废水：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，清净下水（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）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不外排；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。

3、固体废物：边角布料、废弃线头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，综合利用；锅炉灰渣和废脱硫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铺路或建材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、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0.43t/a、氨氮 0.04t/a、二氧化硫 0.153t/a、氮氧化物 0.367t/a。

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该项目由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2021年2月9日